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公司总部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沙鸣董事长主持,9位董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上网附件(www.sse.com.cn)。《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条款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2(临2014-003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际华集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上网附件(www.sse.com.cn)。股东回报规划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3(临2014-003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及购置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议案。同意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成立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作为“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注册资本1.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35亿元占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出资0.15亿元占10%股权。新公司主要负责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开发。同意际华重庆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分期、分批购置约930亩项目建设用地,授权经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购置土地所需费用。购买土地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未到达单独披露标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长春际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购置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长春际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90%,通过全资子公司持股10%)在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建设用地约401亩。授权经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购置土地所需费用。购买土地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未到达单独披露标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际华三五零六公司设立合作公司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零六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与武汉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武汉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际华三五零六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51%股权,武汉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49%股权。新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房屋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建筑材料销售等。

武汉万盛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武汉市硚口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宾。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未到达单独披露标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修订)
2. 际华集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日上午9: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表决,不提供网络投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4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3日上午9:00召开现场会议
4.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6日
6.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5区6号楼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际华集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议案具体情况见本通知附件,同时刊登在2014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3月2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人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3月31日、4月1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0-4:00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6号楼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63706008
传　　真:(010)63706008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静疆　朱　蕙

2.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

1. 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际华集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			
2	关于《际华集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注:请在赞成、反对和弃权选项中打“√”;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　　　股,(大写):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各二级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安排,控股股东经理层成员不再担任二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二级公司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目前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沙鸣先生担任,沙鸣先生同时兼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我公司计划对《公司章程》中法定代表人及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一)根据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经理层成员不再担任二级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统一部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调整为总经理担任,现对法定代表人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公司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三十条(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并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十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承担下列责任: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二)对公司违法经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承担《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同时,对原公司章程条款(顺序号)自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二百零三条,依次修订为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审批程序

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事项

1.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注:《公司章程》修订后,沙鸣董事长不再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学成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附件3

关于《际华集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并经2012年8月3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公司结合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拟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该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规划方案如下: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以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4年-201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积极接受股东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股东大会对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4、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　调整或变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调整或变更有关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4-00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8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华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93,58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213,083,687股的43.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增补杨哲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3,581,98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率占10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波、许智
3、结论性意见:公司第四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四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 2014-010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周期性
停工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将进行周期性停工检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装置停工检修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已经连续运行三年,根据计划安排,从2014年3月18日起,公司所属气分装置、MTBE装置、异丁烯装置、聚丙烯装置将陆续停工并进行检修。因公用工程同步检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邻甲酚装置将同步停工检修。

本次装置停工检修是装置两个运行周期之间的正常停工检修,主要目的在于对设备、容器、管线等进行检修和维护,解决影响生产的瓶颈和安全生产的隐患;本次计划检修时间约50天左右,预计将于5月上旬陆续开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停工检修质量关系到该等装置未来三年能否实现长周期运行;

2、因装置停工检修,本年度有效生产期缩短,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1000万元左右。

公司将严格把好施工质量关、强化工程节点控制、确保检修质量,加大考核力度,力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修工作,为装置今后未来三年的安稳长满优运行打下坚实的基础,并确保装置开工一次成功。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15
债券代码:112167　　债券简称:12莱士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莱士债")将于2014年3月26日支付2013年3月26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5.6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25日。凡在2014年3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3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行的"12莱士债"至2014年3月25日将期满一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莱士债

3、债券代码:112167

4、发行总额:人民币3.6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为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3年3月26日。

8、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60%。

1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3月26日。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莱士债"的票面利率为5.60%,每手"12莱士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0.40元)。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3月25日。

2、除息日:2014年3月26日。

3、付息日:2014年3月2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3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莱士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联系人:刘峥
联系电话:021-22130888
传真:021-37515869
邮编:20140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联系人:朱子郢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者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4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353号核准。

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4年3月19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2"、简称"14嘉杰债";于2014年3月19日-2014年3月21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4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0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42,275,844.34	1,615,210,072.95	-4.52%
营业利润	139,378,201.69	143,029,927.45	-2.55%
利润总额	177,797,024.09	173,389,184.22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51,009.86	151,415,764.26	5.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19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5.33%	增加0.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339,759,528.40	5,743,863,541.99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75,903,523.83	2,909,647,666.82	9.15%
股??? 本	1,015,215,101股	811,635,101股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3	3.58	-12.57%

注:表中数据采集自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激烈的港际竞争,总体保持了平稳运营态势,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对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下称:鑫联码头)75%股权收购的全部工作,实现了对鑫联码头100%控股。自2013年三季度起鑫联码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对公司2012年度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立泵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2年6月18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泵")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散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泵")。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了"(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

2、日立泵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日立泵认为本案应当通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请求法院驳回公司的起诉。日立(中国)有限公司亦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出具了"(2012)锡商外初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日立泵对管辖权的异议;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日立(中国)有限公司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62)。

3、在法院的调解下,诉讼双方拟和解,无锡锡泵与日立泵的日方股东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达成股权转让意向。无锡锡泵拟将持有的30%日立泵股权以人民币1.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2014年1月23日,无锡锡泵、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和日立泵签署了《和解协议》。同日,无锡锡泵与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3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出售日立泵制造(无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及出售日立泵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和2014年3月17日披露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2014年3月18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诉讼双方提供的《和解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最终了结本案纠纷。主要内容如下:

1、本案法院诉讼费用人民币8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40元,由诉讼双方各承担50%。

2、无锡锡泵、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日立(中国)有限公司和日立泵于2014年1月23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当事人拒绝签收本调解书的,不影响上述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锡商初字第82号-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
2、无锡利欧锡泵制造有限公司《民事诉状》。
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锡商外初字第32号"《民事裁定书》。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5、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和解协议》;
7、《股权转让协议》;
8、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锡商初字第32号"《民事调解书》。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14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
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山东青岛及周边以青岛啤酒为主的客户对二片罐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充分考虑产品的运输成本因素,公司拟在山东青岛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公司已于2014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在山东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二片罐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现公司已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平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323004757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　称: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住　所: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97号
3、法定代表人:周原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塑料包装制品设计(不含生产)、销售;节能技术、资源再生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4－临015号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石万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根据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石万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职。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鉴于石万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石万鹏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石万鹏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石万鹏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石万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 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至本公司担任保荐代表人之一的葛青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改由王丁先生继续履行本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至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田劲、王丁。

特此公告。

王丁简介

王先生于2012年加入中银国际,曾负责或参与了江西新华股份(600782)非公开发行、江西新余钢铁(600782)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国铝业(601600)吸收合并包头铝业、中国农业银行(601288)A股IPO、新华保险(601336)A股 IPO、国投电力(600886)公开增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601989)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国西电(601179)非公开发行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国投交通改制、宁夏泰瑞制药改制、湖北华舟重工改制等项目。王先生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获得会计学学士和硕士学位,拥有保荐代表人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